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和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2026]1512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人（公章）：新和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谢飞

联系电话：1588685879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代东海、朱卫杰

联系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建安一区院内物业公司二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3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1512号

项目名称：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采购需求：更新警用航空设备（无人值守平台）、测绘无人机、负载无人机、机器狗、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等共计5项8套（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标项名称：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新警用航空设备（无人值守平台）、测绘无人机、负载无人机、机器狗、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等共计 5 项 8 套（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备注：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月 12 日至 2026 年11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 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和县公安局

地　　址：新和县红光路

联 系 方 式：15886858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文化路建安一区院内物业公司二楼

联　系　人：代东海、朱卫杰

电　　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6]1512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名称：新和县公安局 地址：新和县红光路5号 联系人：谢飞 联系电话：15886858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建安一区院内物业公司二楼 联系人：代东海、朱卫杰 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邮箱：1721660149@qq.com
3	招标（采购）内容：更新警用航空设备（无人值守平台）、测绘无人机、负载无人机、机器狗、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等共计 5 项 8 套（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供货地点：新和县公安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开标日期：2026 年 12 月 0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5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7%，剩余3%在设备运行满三年，无故障及其他纠纷后支付。（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1）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2）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4）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5)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三）潜在投标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工业** **注：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用于本项目评审打分；价格扣除不改变实际成交合同价款。**
2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 （一）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综合说明 2、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

	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 7 个工作日内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

	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文化路建安一区院内物业公司二楼 联系：代东海、朱卫杰 电话：15292386754、15292355029 邮箱：1721660149@qq.com
26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二者择一即可），方可享受20%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果全部都是本国产品，不做价格扣除。 不适用国产产品政策的 9 类产品 1、房屋和构筑物（工程类，不按货物算） 2、文物和陈列品 3、图书和档案 4、特种动植物 5、农林牧渔业产品（初级农产品、原粮、原药材） 6、矿与矿物（原矿、初级矿产品） 7、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8、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原料，非成品） 9、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注：初级农产品排除在外，加工品不在排除列表里，必须执行本国产品政策。

	政策依据： **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实行市场调节价，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代理费。
28	核心产品：多家代理商代理同一制造商产品参加本项目，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根据《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同一项目下，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机器狗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注：1、本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新疆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标文件的施工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供应商。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含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1.3 技术文件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4）项、第9.1.2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差旅、住宿、培训等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等其他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

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4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企业加盖公章。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6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修改或撤销。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

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服务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

限；

23.6.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是否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6.1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2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9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截止时间点，由资格审查小组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②提供2025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需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税务部门社保费完税证明、社保部门缴费单据均可，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认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5	是否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或佐证材料不满足要求，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报价权重30%、商务、技术权重70%，共计100%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工业** **注：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用于本项目评审打分；价格扣除不改变实际成交合同价款。**
技术和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2023年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供货产品、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订时间页）复印件；（2）验收证书或项目移交证明等验收材料复印件。 未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缺项不全、业绩时间不满足要求、供货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技术方案合理性	12分	①通用作业方案 ②多机协同联动方案 ③设备安全防护方案 ④设备续航与故障应急防护措施 每提供一项方案最高得3分，满分12分； 评审专家根据各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最高3分，满12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①供货安装计划 ②野外成品包装、运输保护措施 ③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④标准化完工验收及移交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方案最高得3分，满分12分； 评审专家根据各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最高3分，满12分 。

人员培训方案	12分	①整体培训工作计划 ②真机实操授课内容 ③设备故障处置教学 ④三维建模教学内容 ⑤年度复训安排 ⑥配套教学资料与持续答疑机制 每提供一项方案最高得2分，满分12分； 评审专家根据各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最高2分，满12分 。
设备运维与保障方案	12分	①定期巡检校准工作计划 ②原厂备件库存保障方案 ③分级维修处置机制 ④应急备用设备调配方案； 每提供一项方案最高得3分，满分12分； 评审专家根据各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最高3分，满12分 。
技术指标响应	18分	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在《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该项总分18分。 “▲”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基准分18分，最低得分0分）； 注：1.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负偏离。 2.供应商对技术需求的条款应当按要求提供证明书、截图等各类证明材料；以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备注”栏说明该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所应答内容（或数据、指标等）与其提供的证明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和商务部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甲方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新和县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新和县公安局　　）__ 以____（公开招标）__对　__（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评标委员会）____评定，　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__（新和县公安局　）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名称：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

1.2.2 采购数量：_____；

1.2.3 供货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财务需求调整）。

1.5 供货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新和县 ；

1.5.3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完毕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新和县基层平安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2026]1512号

3.采购内容：更新警用航空设备（无人值守平台）、测绘无人机、负载无人机、机器狗、非线性节点探测器等共计5项8套（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5.供货地点:新和县公安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5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7%，剩余3%在设备运行满三年，无故障及其他纠纷后支付。（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工业

8.质保期：3年，具体时间以本项目全部设备及附属设施调试合格且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9.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0.售后服务

10.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0.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7天×24 小时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0.1.2 现场服务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保障设备的正常开展。

11.验收

11.1如需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成交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项目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

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1.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如有)相关文件,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11.5 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验收。

12.多家代理商代理同一制造商产品参加本项目，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根据《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同一项目下，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机器狗未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13.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全部资料（包括检测报告）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套用他人报告、篡改检测数据等情形；若经核查报告虚假，将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财政部门，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4.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或佐证材料不满足要求，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清单：

序号	名称	名称/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警用航空设备（无人值守平台）	机巢	1.具备全自动机械换电+充电一体化能力，支持无人值守作业，无需人工拆装飞行器电池 2.机巢空载（不含飞行器、不含仓内电池）整机重量 ≤72kg，支持落地、楼顶、车载多种安装方式 3. 舱盖闭合外形尺寸：长≤670mm，宽≤670mm，高≤880mm；舱盖完全开启最大外形≤1850×680×590mm 4.整机工作温度范围 ≥-40℃~+50℃，具备低温加热、高温压缩机制冷功能 5.整机防护等级 ≥IP56，适应沙尘、降雨户外长期部署 6.最大部署运行海拔 ≥5000m；飞行器允许最大降落风速 ≥12m/s，恶劣风况自动禁止起飞 7.舱盖关闭后单次完整换电耗时 ≤28s；飞行器降落至再次起飞整套轮转作业时间 ≤48s 8.电池仓仓位≥4个，同时可存放电池数量≥3 块，电池并行充电通道≥2路 9.25℃环境下，单块电池15%充至95%充电时长≤33min；充电输出直流电压覆盖15V-25.8V 10.支持电池应急备电，单块电池应急续航 ≥3.8h，支持多电池轮换保障舱门、通信、告警功能 11.交流输入100-240V宽电压，整机最大输入功率≤2100W 12.交流端口防雷≥20kA，网口信号防雷≥10kA，满足对应防雷标准 13.内置舱内、舱外高清摄像单元，视场角≥145°，带白光补光；集成风速、雨量、舱内外温湿度环境传感器 14.支持千兆有线网络、4G无线通信；支持远程调试、远程查看直播画面地面基站 15.基准站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40℃~+55℃，支持PoE上电自启动、低温加热 16.支持北斗、GPS、伽利略、格洛纳斯多卫星系统接收 17.RTK 定位精度：水平≤1.2cm+1ppm，垂直≤3.2cm+1ppm 18.具备远距离无线图传能力；网络接口为千兆，双向带宽≥22Mbps 19.支持国标视频协议接入，可接入不少	4	台	90023	360092

			于4路1080P高清视频码流 **★20.承诺提供不低于3年原厂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无人机	1.飞行器含电池桨叶裸重≤2750g，最大起飞重量≤3200g 2.最大升降速度≥6m/s；最大抗风能力≥12m/s；指令模式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 3.空载无风环境下，连续飞行续航≥57min，悬停续航≥53min，最大飞行里程≥51km 4.空载最大起飞海拔≥6500m，满载最大起飞海拔≥4500m，作业半径≥9.5km 5.飞行器工作温度≥-40℃~+50℃，整机防护等级≥IP55 6.具备全向感知避障系统，包含环扫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水平360°扫描，可识别细线缆障碍物 7.RTK悬停精度：水平≤0.03m，垂直≤0.05m；视觉悬停水平≤0.35m，垂直≤0.12m 8.机载可见光多镜头，单镜头有效像素≥4800万，支持机械快门，支持大像素全景合成 9.机载电池容量≥11800mAh，电池能量≥255Wh，电池循环寿命≥400次，具备低温自加热充电功能 10.搭载红外热成像模块，热成像分辨率≥1280×1024，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具备高温告警功能 11.机载激光测距，正向测距量程≥2800m；支持私有化平台部署，开放对接API接口，支持任务日志、告警记录留存 **★12.承诺提供不低于3年原厂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无人机三者责保额不低于100W。**	4	台	82900	331600
		无人机电池	1.机载电池容量： ≥11800mAh 2.电池能量：≥255Wh 3.电池循环寿命：≥400次	16	块	2899	46384
		喊话器	1、重量：≤200克 2、最大功率：≥30W 3、广播距离：≥300米 4、工作温度 ：-30～50℃	4	个	1600	6400
		探照灯	1、重量：≤180克； 2、最大功率：≥35W 3、有效照明面积：≥1000 平方米 4、工作温度： -30～50℃	4	个	2098	8392
		增强图传模块	1.新一代增强图传模块，支持ASDIV（发射天线选择），性能更优，能更好地应对复杂飞行场景。 2.新一代增强图传模块可将设备接入4G网络，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实现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	8	块	800	6400

			3.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4G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红蓝爆闪灯	1.产品尺寸（灯条尺寸）≤110mm*22mm*6mm 2.产品重量≤50g 3.接口类型：Type-C OTG 4.控制方式：Pilot2 5.系统功率≥8W 6.工作温度：-20℃~60℃ 7.亮度调节：固定亮度 8.控制距离：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9.闪烁模式：同步快闪/同步慢闪/交替快闪/交替慢闪 10.灯珠数量≥70 11.安装方式：灯带机臂安装、主机顶部安装 12.P HUB ：不支持 13.灯珠颜色：(红色、黄色、蓝色、白色、绿色)组合 14.散热方式：被动式散热	4	个	1500	6000
		智图	一、航线规划功能 1. 内置航测航线规划模块，支持建图航拍、倾斜摄影、带状航线、航点飞行任务规划，无需依赖第三方航线规划软件。 2. 支持导入KML/KMZ边界文件自动生成航区，可自定义设置航向重叠、旁向重叠、地面采样距离GSD、飞行相对高度。 3. 支持RTK航测航线规划，复杂地形可结合避障参数规划飞行任务，规划完成任务可直接同步至行业无人机遥控器执行。 二、二维重建功能 1. 支持可见光影像重建，输出真正射影像TDOM、数字表面模型DSM。 2. 内置不少于8500套坐标系统，支持自定义坐标系、七参数转换，支持导入PRJ投影文件，兼容CGCS2000、西安80、北京54及地方独立坐标系。 3. 支持像控点、检查点半自动标记，支持亚像素识别，可添加控制点校正模型，具备成果精度校验功能。 4. 支持多光谱影像重建，可进行辐射校正，输出反射率成果、植被指数成果。 三、三维重建功能 1. 支持可见光网格三维模型重建，输出三维网格模型、密集点云成果。 2. 支持激光雷达点云与可见光影像融合重建，可同步输出彩色点云、二维正射影像、三维网格模型。 3. 支持感兴趣区域局部重建，可选取局部区域单独计算，降低算力消耗。 4. 支持集群分布式重建，可调用多GPU协	1	个	34500	34500

			同加速大场景航测任务。 四、量测与标注功能 1. 可在模型内直接量测点坐标、直线距离、多边形面积、土方体积；支持在三维模型上添加标注、批注信息。 2. 支持模型与原始航片联动，点击模型点位可跳转对应原始航拍照片，便于外业复核取证。 五、成果导出格式 1. 二维成果：TIFF、GeoTIFF、KML、SHP。 2. 三维模型：OBJ、PLY、B3DM、OSGB。 3. 点云成果：LAS、PLY。				
2	测绘无人机	测绘无人机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microSD 卡、无配件）：≤1250g 2.最大起飞重量：≤1450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5.最长飞行时间：≥49分钟 6.最大可抗风速：≥12m/s 7.全向感知系统：无人机系统应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8.GNSS：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9.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0.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m 11.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 12.最大上升速度：≥10m/s 13.最大下降速度：≥8m/s 1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5.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6.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失控返航：具备失控返航功能 17.RTK：RTK不可拆卸无人机系统在RTK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应不低于：±0.1m（水平）、±0.1m（垂直） 18.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 19.广角相机CMOS:具备广角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4/3英寸 20.广角相机像素:广角相机像素不低于2000W 21.广角相机快门:机械快门 22.最小拍照间隔:≤0.5s 23.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	1	套	36264	36264

			24.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 25.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 26.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4800万 27.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混合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28.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29.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30.航线功能：飞行器应支持航点飞行、面状航线、带状航线、斜面、几何体多种航线。同时倾斜采集支持智能摆拍功能。 31.遥控器三维重建：遥控器内置三维建模引擎，能够重建得到稀疏点云粗模 32.自定义水印功能：通过遥控器可自定义设置飞行器机型、SN码、经纬度、日期时间等信息，并且可自定义水印位置。 33.实时远程直播：无人机系统应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 34.实时远程控制：无人机系统应支持远程控制飞行器飞行及负载的能力 35.智能识别功能：第三方 AI模型导入 **★36.承诺提供不低于3年原厂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无人机三者责保额不低于50W**				
		无人机电池	1.容量：≥6700毫安时 2.标称电压：≤15伏 3.充电限制电压：≤17伏 4.电池类型：Li-ion 4S 5.能量：≥99瓦时 6.重量：≤401克 7.充电环境温度：5℃至40℃ 8.放电倍率：≥4C 9.最大充电功率：≥1.8C 10.支持低温充电：不支持 11.循环次数≥200	3	块	1200	3600
		喊话器	1.重量：（含支架）≤92.5 克.≤90 克（不含支架）. 2.尺寸长≤ 73 毫米，宽≤ 70 毫米，高 ≤52 毫米（含支架） 3.长 ≤73 毫米，宽 ≤70 毫米，高≤ 47 毫米（不含支架） 4.功率≥15 瓦 5.响度在1米处≥114分贝 6.有效广播距离≥300米 7.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8.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 9.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1	个	1500	1500
		探照灯	1.重量≤99 克（含支架）；≤91 克（不含支架） 2.尺寸：长 ≤95 毫米，宽 ≤164 毫米，高	1	个	2000	2000

			≤ 30 毫米（含支架） 3.长 ≤79 毫米，宽≤ 164 毫米，高 ≤28 毫米（不含支架） 4.功率≥32 瓦 5.照度≥4.3±0.2 lux @ 100米，17±0.2 lux -50米 6.有效照明角度：≥23°（10%相对照度） 7.有效照明面积：≥1300平方米-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8.有效照明面积：≥2200平方米@100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9.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10.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至50° 11.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至35° 12.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s 13.云台对齐精度：±0.1° 14.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5.安装方式：快拆手拧螺丝				
3	负载无人机	负载无人机	1、裸机重量（含电池）＜10千克 2、展开尺寸＜1000mm * 800 mm* 500 mm（含脚架）；折叠尺寸＜500 mm*500mm *500 mm（含脚架及云台） 3、最大载重≥6千克 4、最大起飞重量≥15千克 5、对角线轴距≤1100mm 6、最大上升速度≥10米/秒 7、最大下降速度≥8米/秒 8、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米/秒 9、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59分钟 10、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11、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12、飞行器防护等级≥IP55 13、GNSS需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4、支持RTK定位飞行器需具备RTK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RTK服务或RTK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15、单北斗定位需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6、避障性能≥25米/秒速度飞行，当探测到前方电线等障碍物，应能自动刹停避开障碍物 17、机身负载接口≥4个 18、最大挂载数量≥7 19、夜航灯飞行器双侧应配备夜航灯，支持通过遥控器手动开启或关闭 20、感知系统具备全向双目视觉模块；具备六向毫米波雷达模块；具备顶部环扫激光雷达模块；可实现白天及夜间避障； 21、机臂到位检测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如未拧紧	1	套	70550	70550

			能够在遥控器端进行告警提示 22、飞行器健康管理功能具备飞行器健康管理系统，应能显示动力系统、航电系统、视觉系统、图传系统、电池系统等的健康状态。 23、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4、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25、FPV相机飞行器机身应具备FPV相机 2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公里 27、AR地图功能需支持实时显示地图、街道等名称，并以标记在遥控器相机画面上 28、AR飞行轨迹需支持在返航、绕障及飞向目标点的过程中，实时显示无人机的路线规划 29、AR电线显示需支持避障系统自动检测无人机前方的电线障碍物，并以方便辨认的AR线条投射在遥控器画面上 30、AI识别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相机自动识别人、车、船，支持数量统计； 31、定速功能需支持开启定速模式，无需持续打杆，锁定飞行速度进行飞行 32、飞向功能支持在地图设置目标点，无人机自动飞向目标点。 33、跟踪功能需支持识别人、车、船后自动框选，选定目标物后云台相机应能持续跟踪，且支持自动调节镜头倍率； 34、目标点环绕功能支持在地图设置目标点，无人机自动环绕该目标点飞行。 35、实时仿地具备实时仿地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无人机在面对起伏地形时，应能保持与地面相对高度一致进行飞行。 36、遥控器尺寸≤300×200×100mm（L×W×H） 37、屏幕尺寸≥7英寸 38、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39、显示器亮度≥1400尼特 40、存储空间≥128GB 41、遥控器4G增强图传需支持安装4G增强图传模块 42、遥控器重量≤1.2kg 43、接口支持接口类型需包括：HDMI视频输出接口、SD卡槽，Type-C接口 44、遥控器防护等级≥IP54 45、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小时 46、外置电池续航时间≥3小时 47、遥控器按键遥控器按键支持背景光 **★48、承诺提供不低于3年原厂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无人机三者**				

			责保额不低于100W				
		电池及电池箱	1、容量≥20000mAh 2、能量≥900 Wh 3、循环次数≥400 4、重量≤5000克 5、电池到位检测当电池未安装到位时，应能对无人机进行阻飞并在遥控器上进行提示。 6、电池箱尺寸≤610×410×250 mm（L×W×H） 7、充电箱充电通道数量飞机电池数量≥3遥控器电池数量≥2 8、充电箱充电模式需支持待命模式80-90%、标准模式90-100%；需支持极速模式、静音模式 9、充电箱充电时间（电量从0%至100%）≤45分钟 10、电池箱状态查看需支持遥控器连接电池箱并能在遥控器APP中查看电池箱状态，包括电池箱以及电池的版本信息、告警信息；	1	套	6898	6898
		智能飞行电池	1、容量≥20254毫安时 2、标准电压≥48.23伏 3、能量≥977瓦时 4、重量≤4720±20克	3	块	7998	23994
		云台相机	1、系统集成至少集成五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2、重量负载重量≤1kg 3、尺寸负载尺寸≤180×150×180mm 4、云台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能够为相机提供更加稳定的平台，使得在飞行器飞行的状态下，相机也能拍摄出稳定的画面。 5、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120°~60° 平移≥：±320° 6、防护等级≥IP54 7、SDK容量扩展可拓展容量≥512GB 8、媒体加密支持设置SD卡密码，当SD卡存有机密数据时，防止数据泄露。设置安全密码后，每次启动都会要求输入密码，不然无法读取SD卡中的数据。 9、多相机同时录像需支持单次录制，至少同时4路视频录制，包括广角，变焦，红外相机及当前画面同时录像 10、多相机同时拍照需支持单次拍照，至少保存4种类型照片，广角，变焦，红外相机及当前画面照片 11、智能定位跟踪负载相机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	1	套	101050	101050

			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12、可见光、红外模型检测支持显示人车船识别和计数 13、视频预录制APP端设置支持开启预录像，且预录像的时长可以选择10s，15s，30s，当普通录像开启后录制的视频会包含预录像的时长的视频。 14、视频录制时长需支持连续录制≥2小时不间断 15、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有效像素≥4800万。 16、负载广角相机照片尺寸最大照片尺寸≥8064×6048 17、广角相机视频分辨率视频分辨率≥3840×2160@30fps 18、负载变焦相机有效像素有效像素≥4000万 19、负载变焦相机照片尺寸最大照片尺寸≥7328x5496 20、负载变焦相机拍摄最大视频分辨率≥3840x2160@30fps 21、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光学变焦能力≥34倍 22、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数码变焦倍数数码变焦能力≥400倍 23、夜景模式在低光环境下，支持开启夜景模式， 支持全彩夜视效果， 支持开启红外增强后黑白夜视效果， 支持25fps，15fps，5fps三档模式设置， 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灯" 24、电子去雾去雾功能支持开/关/自动三种控制模式，同时支持低，高，2种去雾强度控制，开启后雾蒙天气更能有效看清画面。 25、支持近红外补光夜景模式中，支持开启近红外补光，增加夜视效果 26、补光区域大小100米处约直径8米圆形 27、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变焦倍数≥32倍 28、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视频分辨率≥1280x1024@30fps 29、红外相机照片分辨率分辨率≥1280x1024 30、红外相机测温方式至少需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3种测温方式 31、红外成像模式支持不少于3种成像模式：低增益模式、高增益模式、超清模式， 32、红外相机测温范围高增益：-20°C - 150°C；低增益：0°C - 600°C，支持大范围测温：0°C - 1600°C；				

			33、红外相机高温警报支持高温报警 34、太阳灼伤保护支持，相机检测到太阳，自动关闭红外快门，保护红外探测器。 35、红外测温精度±2℃或±2%，取较大值； 36、联动变焦支持可见光、红外分屏显示，联动变焦能力≥32倍 **★37.承诺提供不低于3年原厂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服务。**				
		探照灯	1.采用 LEP 激光白光技术，亮度高，照明距离远，并支持多种光照模式，适用于公共安全、应急救援、巡检等夜间作业场景 2.重量：≤760±10克 3.尺寸：≤长125㎜*宽152㎜*高171㎜ 4.额定功率：≤68瓦 5.最高中心照度：≥35lux@100m（全开模式） 6.有效探照距离：≥500 米（全开模式） 7.支持机型：Matrice 300 RTK（需配合 DJI RC Plus 使用）、Matrice 350 RTK 8.防护等级：≥IP54 9.工作温度：-20℃ 至 40℃	1	套	7998	7998
		喊话器	1.音量大，传播距离远，同时支持多种喊话模式，适用于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等作业场景。 2.录音喊话、播放文本、播放音频文件。 3.重量：690±10 克 4.尺寸：长 134 毫米，宽 119 毫米，高 140 毫米 5.额定功率：≤30瓦 6.最大响度：≥127分贝@1米 7.有效传播距离：≥500米 8.防护等级：≥IP54 9.工作温度：-20℃ 至 50℃	1	套	5998	5998
		四抛投（10kg）	1.产品尺寸 ：≤77mm*82mm*35mm 2.产品重量 ：≤300g 3.接口类型 ：E-PORT V2.0 4.控制方式： Pilot2 5.系统功率 ：≥20W 6.工作温度 ：-20 °至 60 ° 7.通道数：≥4 8.控制方式： 独立通道控制投放，任意选择投掷编号或者一键全抛 9.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10.警灯数量 ：≥8颗RGB灯珠 11.安装方式：机腹卡螺丝安装（兼容云台第三接口安装） 12.激光指示：支持 13.负载能力：单通道≥10kg 14.挂载方式： 支持无电手动快速装载与拆卸	1	套	5000	5000

		组件	1、连接至 E-PortV2 E1/E2 号接口后，可实现双云台安装，将负载安装至飞行器底部机头位置。 2、连接至 E-PortV2 E3 或 E4 接口后，可安装负载至飞行器底部机腹位置	1	套	2980	2980
		4G图传模块	1、包装清单 2、增强图传模块×1 3、螺丝刀×1 4、束线器×1	1	套	699	699
		遥控器电池	1、容量：≥4920 毫安时 2、电压：≥7.6 伏 3、电池类型：LiPo 4、能量：≥37.39 瓦时	2	个	380	760
		红蓝爆闪灯	1、产品尺寸≥140mm*52mm*23mm 2、产品重量≤160g 3、接口类型 TYPE-C 4、控制方式 Pilot 5、系统功率≥36W （一对） 6、工作温度≥-20 °至 60 ° 7、亮度调节 支持 8、控制距离≥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9、闪烁模式 同步快闪/同步慢闪/异步快闪/异步慢闪 10、灯珠数量≥12 11、安装方式 机臂快速安装 12、P HUB 支持 13、透镜Fov 60° 14、灯珠颜色 红蓝 15、散热方式 被动式散热	1	套	4599	4599
		控制器	1.外形尺寸：≤395*246*165mm 2.产品净重：≤3.5KG 3.材质：航空铝 4.激发方式：连续旋转自动激发发射 5.安装方式：快拆式安装 6.发射方式：电子信号激发 7.锁定目标方式：俯仰 8.观瞄距离：≥100m 9.供电模式：无人机供电 10.工作电压：无人机负载接口24V / 13.6V 11.控制方式：无人机负载开发套件 12.减震方式：云台增稳 13.保护功能：过载过流自动保护 14.瞄准方式：摄像头辅助，激光瞄准 15.APP支持：无人机地面端控制软件	1	套	95000	95000
4		.	▲1、机器狗要求：本体长宽高：≤1098mm*450mm*645mm(站立状态);重量(带电池):≤60kg; 最大运动速度：≥6m/s; 最大爬坡角度：≥45°;防护等级：≥IP56;工作温度：-20℃~55℃;静态站立最大负载能力≥100kg,持续行走时负载能力≥25kg; 续航能力：空载连续不停行走，续航时间	1	套	670142	670142

	机器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机器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3小时；支持攀爬常规楼梯，连续攀爬台阶高度支持≥25cm,最大攀爬高度≥40cm;电池能量≥900Wh,最大关节扭矩≥180N*m；标配支标：WiFi6、蓝牙5.2，麦克风，照明灯；外部接口：≥RS485*2，≥CAN*2，≥千兆以太网*2，电源输出能力支持：12V、24V;配置遥控器，遥控器屏幕尺寸≤7英寸。配备触点式充电桩，完成自主充电补能。 2、5G模块要求：以太网口：≥1个（1000/100BASE-TX）RJ45网口；SIM卡接口：≥1个sim卡座；天线接口：≥2个SMA 5G/4G天线接口，≥ 1个SMA WI-FI天线接口 3、雷达模块要求：线数≥96，水平视场角360°；激光波长：≥940 nm，垂直视场角0~90°； 激光安全等级 Class1 人眼安全，水平角分辨率≥0.4°。 4、云台相机：重量：≤290g.混合变倍：100倍.热成像分辨率：≥640 * 512.测距仪：5m ~ 1200m.可见光分辨率：≥4800W（广角、长焦）.工作温度：-10℃ ~ 55℃.控制方式：串口TTL，网口，网络.编码格式：H264、H265.工作模式：三轴增稳. 5、自主导航模块要求：可实现四足机器人自主导航过程中的精准定位，重复定位精度≤10cm；可同时规划任务点不少于500个；可实现对厂站新环境的机器人遥控建图，支持最大见图面积≥1万平方米，点云的建图精度每100米误差≤2cm. 6、发射器要求：尺寸≤150 * 125 * 165mm.重量≤1kg.工作电压：12 ~ 80V.供电接头：XT30公头.输入信号：SBUS.输出信号：电信号.控制方式：SBUS信号控制.投放数量：≥6发.安全开关：默认≥7通道，安全开关打开后，才能输出击发命令.抛投开关：默认≥8通道.击发方式：电击发.安装支架：快拆滑板.设备保护：防反接电源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 ▲7、武器站要求：外形尺寸：≤290*220*280（不含夹具支架）；设备净重：≤4.2kg（不含夹具支架）；设备材质航空铝（特殊加硬处理）、不锈钢材质；快拆式： 四点定位，全程无工具手动拆装；联动方式 ：航向、俯仰双联动；减震方式：二级回弹式减震系统，降低设备运行损耗；舵机配置：360度双向大扭力舵机；激发方式：自动回弹式手动无刷舵机击发，自带扳机过流保护；设备保护功能：过载过流自动保护、防静电、防误触发，多重程序防护；光学镜头：≥10倍光学变焦；自带十字光标，支持外设手动旋钮校				

			准+APP光标移动校准，具备人、车辆智能识别功能；夜视补光灯：肉眼不可见光源，最大补光距离120m；绿点激光指示：最大指示距离500m；激光测距测距范围10m-1000m，测距精准、稳定性强； 供电模式：机载电源供电；工作电压：DC 24V-60V；控制方式：支持PWM信号、SBUS信号、TTL信号三种控制模式； 图像传输：RTSP推流传输，配套独立开发集成化显示APP；适配平台：无人机、地面机器人通用；观瞄系统功能：集成式APP显示系统，可实时显示测距数据、十字光标信息、激光指示开启状态； 8、发射器+武器站遥控器要求：显示屏：≥10.1 英寸高亮屏；分辨率：≥1920*1200；电池：≥20000mAh；续航时间：≥6～8小时；运行内存：≥8G；系统存储内存：≥128G；工作频段：2.4G/5.8G；动态调频：自动跳频；射频功率：23dBm@CE/FCC；工作温度：-10℃~55℃ 充电接口：TYPE-C；可以控制95控制器上下俯仰，左右转动，可开启激光辅助瞄准，与光瞄系统的云台变倍。 9、网捕器要求：产品尺寸≤250mm*73mm*121mm. 工作电压:12-24v.产品重量≤1280g.系统功率:≤15W .有效射程≥8m .出网面积:9㎡（3M*3M网格12cm*12cm)，网打开距离≥8米.动力装置:16g高压氮气气瓶.工作温度:-20℃-45℃ .发射通道数：≥1路.防护等级:≥IP45.保护装置:APP解锁开关 .发射角度:向前≥20°.安装方式:快拆安装. 接口类型:网口.控制方式:负载APP.辅助功能：十字激光辅助瞄准.后坐力≤0.6kg. 10.四合一模块要求：壳尺寸≤202 * 156 * 140 mm.产品重量≤1kg.工作电压：20V ~ 80V.红蓝指示灯模式：≥16种模式闪烁.工作温度：- 20℃ ~ 50℃.声压≤130dB.声音有效传输距离≥500m.亮度≥10000m.喊话器角度：0° ~ 90°.探照角度：30° ~ 70°.出光角：≥15°.功率≥58W.功能：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亮度一键调节，照明爆闪，红蓝爆闪，红蓝模式切换，远端收音.支持音频格式：MP3、WAV、FLAC、AAC.控制方式：网口APP. 11、上装组件要求：根据机器狗尺寸与挂载设备定制 12、网捕器+四合一模块遥控器要求：显示屏：≥5.5 英寸高亮屏；分辨率：≥1920*1200；续航时间：≥4～8 小时；运行内存：≥4G；系统存储内存：≥64G；工				

			作频段：2.4G/5.8G 动态调频：自动跳频；射频功率：23dBm@CE/FCC；工作温度：-10℃~55℃充电接口：TYPE-C 13、宽带自组网控制模块要求：传输性能：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6跳之后最末带宽≥8Mbps；工作频段：支持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Hz频宽可调，频点可自动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保持同步；输距离：搭配全向天线，在通视场景下与图像自组网基站之间传输距离≥3公里，且两端带宽≥4Mbps；发射功率：2～4W，支持双发双收.接口要求：防水网口1个，MESH天线口2个，支持WiFi；工作温度：-20℃~+50℃；组网方式：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多点对多点，自动多跳中继；无图像自组网基站的情况下，模块与模块、模块与自组网单兵图传间也可独立组成MESH网；支持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				
5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非线性节点探测器	1.外观及结构：外观表面不应有明显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涂覆层应色泽均衡，不应有气泡、龟裂、脱落和磨损现象。金属零部件不应有锈蚀。开关和安检应操作灵活，伸缩（延长）杆及锁定装置应轻巧无阻滞现象，电池及其他可更换或拆除的零件应安装可靠； 2.重量：≤1.60Kg； 3.报警声级：≥66dB（A） 4.探测功能：非线性结点探测器应能探测并识别半导体结点和金属锈蚀结点，同时发出声或光报警提示。非线性结点探测器离开探测范围后，报警提示应立即停止； ▲5.无线信号强度探测功能：可探测60MHz~6GHz 频率范围内无线信号的强度，当接收到的信号强度超过闯值时，可产生报警信息； ▲6.无线信号方向指示功能：当探测到60MHz~6GHZ 频率范围内无线信号时，可通过屏幕下方的左、右方向箭头指示信号源的相对位置； 7.欠压提示：压低于标称电压80%时，应能给出声/光欠压报警提示。欠压报警提示应明显区别于探测报警提示； 8.报警模式：设备应同时具备声音、LCD显示屏幕提示、震动告警等报警模式； 9.探测距离：探测距离≥5900mm，应满足标准GA1236-2015中表1的C级要求； 10.穿透能力：应满足标准GA1236-2015中表1的C级要求； 11.供电要求：单块电池连续工作时长≥4h	1	套	141200	141200

			，配备电池≥2块； 12.工作温度：设备工作温度 -10℃-52℃； 13.泄漏电流：≤0.09mA； 14.稳定性：在正常工作条件下，非线性结点探测器应能连续工作≥158小时； 15.恒定湿热试验：相对湿度大于等于93%，温度大于等于40℃，持续时间≥48h。 **★16.执行标准：GA1236-2015 非线性结点探测器** **★关于本项产品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佐证技术参数，并同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查询该检测机构具备该产品检测能力资质（类别、检测标准）的截图进行佐证。承诺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查验。**				
合计：1980000.00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录

注：格式自拟，但顺序按附表顺序及需标注页码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服务内容、要求、标准和服务期限。

（2）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供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天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服务费、税费、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价（元）	备注
合计：								

注：

1、报价总价与单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运费。安装。调试、检测、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其他人员</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状况		投标货物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按实填写）**	备注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不能确定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逐条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按照技术要求条款，按要求提供技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材料；以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备注”栏说明该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所应答内容（或数据、指标等）与其提供的证明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2、请投标单位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投标响应产品参数（包括技术样本等说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 信息有误，作无效响应处理；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提供信息有误，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 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的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自然年度，即 XXXX 年 1 月 1 日 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无上一年度数据”是指：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如处于筹建、歇业、注销清算等状态，客观上不存在可统计的经营成果。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单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 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 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 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 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